



2022年6月刊（下）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动向	4
行业动态	8

导 读

▶ 立法动向

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2.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3.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审议通过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5. 信安标委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
6. 国家网信办印发《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

▶ 行业动态

1.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对某学术共享平台启动网络安全审查
2. 国内首个个人信息保护、确权服务平台“人民数保”正式上线
3.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 15 款违法移动应用
4. 某学习软件被曝超 1.7 亿条用户隐私数据遭贩卖，官方称不实
5. 最高检：严厉打击行业“内鬼”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

一、立法动向

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6月1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不得通过发布、删除、推荐跟帖评论信息以及其他干预跟帖评论信息呈现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利用软件、雇佣商业机构及人员等方式散布信息，恶意干扰跟帖评论正常秩序，误导公众舆论。

根据征求意见稿，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对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信息内容的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应当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拒绝发布、删除信息、限制功能、暂停账号更新、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对未尽到自主管理义务导致跟帖环节出现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的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根据具体情形，依法依规及时采取警示、删除信息、阶段性限制跟帖评论功能直至永久关闭跟帖评论功能、暂停账号更新、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及时向网信部门报告。

征求意见稿提出，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落实跟帖评论服务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由国家 and 地方网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暂停跟帖评论功能、停止服务等措施。

【来源：网信中国】

点评：跟帖评论是舆论监督的重要形式，也是网民们表达观点、碰撞思想的重要途径，但在复杂的舆论场中，评论区产生了诸多乱象，一方面不利于维护公序良俗和清朗的网络环境，另一方面也为威胁国家安全的煽动性言论提供了空间，究其原因还是网络实名认证制度不够完善，此次网信办拟加强评论服务管理，在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上，对于用户、信息发布者和平台的各方责任加以进一步落实，各平台要坚定配合网信办管理，还网络空间风清气正。

2.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6月2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数字政府建设的七方面重点任务。

目标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

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 2035 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国务院】

点评：该指导意见的出台主动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趋势，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红利，全面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作出部署，明确了七个方面的重点建设任务。一直以来关于政务平台重复建设、信息彼此隔绝的新闻常常引发社会关注，本轮发文以国务院为发文机关，充分体现国家对于数字政府建设的高度重视，相关企业应顺应政策导向，加强技术建设，着眼重点领域，在与政府的合作与建设上不断拓宽领域、加深合作程度。

3.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审议通过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 6 月 22 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要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要加强党中央对行政区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好统筹规划，避免盲目无序。要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为目标，按照创新活动类型，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引导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要推动大型支付和金融科技平台企业回归本源，健全监管规则，补齐制度短板，保障支付和金融基础设施安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支持平台企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会议指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我国具有数据规模和数据应用优势，我们推动出台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探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加快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取得了积极进展。要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进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要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和监管规则体系，建设规范的数据交易市场。要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好发挥政府和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要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把必须管住的坚决管到位。要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模式，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压实企业数据安全责任。

【来源：央视新闻】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6月2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规定》，旨在加强对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的管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发展。

近年来，各类互联网信息服务迅速发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体现用户个性特征，方便在线交流，成为亿万网民展示自我的重要载体。但同时，通过注册、使用账号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实施网络暴力等行为时有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规定》是规范互联网用户注册、使用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管理账号信息行为的需要，是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社会公平公正和网民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是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的需要。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指出，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治理需要政府、企业、网民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营造更加清朗的网络空间。2022年5月7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条例》），并公开对外征求意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将北京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上升为法规制度，通过制度创新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也为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提供法制保障。

【来源：网信中国】

点评：《规定》对目前网络平台中的乱象，如虚假流量、虚假宣传、捆绑下载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作为承担主体责任的应用程序信息服务提供者，需要压实自身义务，尤其是列举式点名的网络直播平台 and 电子商务平台应当进一步加强数据

合规建设，跟进监管的政策，履行规定下的诸多义务，积极配合监管并保持良好沟通。

5. 信安标委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

6月24日，为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建立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制度的相关要求，指导个人信息处理者规范开展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信安标委秘书处组织编制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并予以发布。

本《实践指南》提出了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的基本原则，规定了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的基本要求和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保障要求。

【来源：信安标委】

6. 国家网信办印发《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

6月30日，为了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促进个人信息跨境安全、自由流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起草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要求，依据标准合同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应坚持自主缔约与备案管理相结合，防范个人信息出境安全风险，保障个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时符合四方面情形，可通过签订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一是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二是处理个人信息不满100万人的；三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未达到10万人个人信息的；四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未达到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

【来源：网信中国】

注：植德将对该新规的出台提出法律理论与实务实践中的相关意见，并对新规进行解读，欢迎各位持续关注。

二、行业动态

1.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对某学术共享平台启动网络安全审查

6月23日，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为防范国家数据安全风险，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公共利益，依据《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约谈某学术共享平台公司负责人，宣布对启动网络安全审查。据悉，该学术共享平台掌握着大量个人信息和涉及国防、工业、电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卫生健康、金融等重点行业领域重要数据，以及我重大项目、重要科技成果及关键技术动态等敏感信息。

【来源：网信办】

2. 国内首个个人信息保护、确权服务平台“人民数保”正式上线

6月20日，由人民日报、人民网旗下“党管数据”理论和实践平台——人民数据和世纪互联倾力打造的“人民数保”平台正式上线。这是我国首个个人信息保护与确权服务平台，旨在保护个人数据不被非法乱用的同时，实现数据精准确权、授权、流转及二次开发，将个人数据权利还归个人，让数据真正取用于民、造福于民，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数字化红利。同时，作为“人民数保”平台在全国落地的抓手，“数据强国工程暨百城千县计划”也于同日启动。

去年11月1日，《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明确规定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这为个人信息流转提供了新的方向，将开启以个人大数据产业发展为标志的新阶段。同时，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倒逼着对数据进行确权。数据确权已然成为实现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和数据资产化的重要前提，建立健全的数据产权制度在数字经济时代成为大势所趋。

遵循并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行权工具，人民数保平台将通过个人用户二次数据上链，确保身份数据、内容数据、行为数据的安全、可信和不可篡改，提供数据授权、认证、计费，实现个人数字身份和个人数据资产的全环节审核、授权、存证、确权、流转及二次开发的新型信息基础服务。

据了解，“数据强国工程暨百城千县计划”（以下简称“工程”）也于6月20日正式启动。该工程已组建百亿产业资金，将通过“1+1+N”模式（即1个基础设施——城市人民云；1个基础应用——人民数保；以及基于数据要素的N个产业数字化服务），联合百城千县，打造数据治理共同体，落实“党管数据，服务人民”的宗旨。

通过“数据强国工程暨百城千县计划”，人民数据还将建设、整合全国、城市的

数据、算力、网络、数据中心等要素，打造新一代网络空间信息基础设施——超互联新算力网络，旨在基于共建共享理念和区块链技术，建设原创引领、超大规模分布式、链网智能计算新基建平台，提供全新的网络连接和算力供给，构建新时代数据强国底座。

【来源：人民数据】

3.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 15 款违法移动应用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近期通过互联网监测发现 15 款移动 App 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嫌超范围采集个人隐私信息。主要涉及的违法情形如下：

- 1、未向用户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或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涉嫌隐私不合规。
- 2、未向用户明示申请的全部隐私权限，涉嫌隐私不合规。
- 3、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未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涉嫌隐私不合规。
- 4、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合理条件，涉嫌隐私不合规。
- 5、未建立并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或超过承诺处理回复时限，涉嫌隐私不合规。
- 6、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未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涉嫌隐私不合规。
- 7、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未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涉嫌隐私不合规。
- 8、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未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涉嫌隐私不合规。

针对上述情况，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提醒广大手机用户首先谨慎下载使用以上违法、违规移动 App，同时要注意认真阅读其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说明，不随意开放和同意不必要的隐私权限，不随意输入个人隐私信息，定期维护和清理相关数据，避免个人隐私信息被泄露。

【来源：CNAAC】

4. 某学习软件被曝超 1.7 亿条用户隐私数据遭贩卖，官方称不实

据安全行业业内消息，国内众多高校都在推荐学生使用的主流学习软件被曝数据库信息泄露，其中包含学校/组织名、姓名、手机号、学号/工号、性别、邮箱、密码等个人隐私，泄露数据高达 1 亿 7273 万条，且在境外平台被公开售卖。

6 月 21 日下午，该软件官方微博发布《声明》。《声明》称，公司 20 日晚上收到“疑似 App 用户数据泄露”的反馈信息，立即组织技术排查，目前排查工作已经进行了十余个小时，到目前为止还未发现明确的用户信息泄露证据。鉴于事情重大，该公司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经介入调查。

该《声明》称，该学习软件不存储用户明文密码，采取单向加密存储，理论上用户密码不会泄露，在这种技术手段下即使公司内部员工（包括程序员）也无法获得密码明文。公司确认网上传言密码泄露是不实的。用户信息安全是重大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协助公安机关继续深入调查，全力保障用户信息和数据安全。

【来源：澎湃新闻】

5. 最高检：严厉打击行业“内鬼”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的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深入开展依法打击行业“内鬼”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工作，积极配合“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探索积累常态化监督办案的典型经验。《通知》指出，要聚焦处理大规模个人信息特别是个人敏感信息，容易产生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的重点行业；金融、电信、互联网、就业招聘等重点领域；容易受到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侵害的老年人、在校学生、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监督办案。

《通知》要求，深入开展依法打击行业“内鬼”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工作，积极配合“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探索积累常态化监督办案的典型经验。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监督办案，包括处理大规模个人信息特别是个人敏感信息，容易产生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的重点行业；金融、电信、互联网、就业招聘行业中容易产生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风险的重点领域；容易受到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侵害的老年人、在校学生、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追究违法主体的民事责任，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尽责，增强惩治预防效能。

《通知》指出，要完善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包括建立线索移送机

制、同步介入机制、人员协作机制和会商研判机制等。针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和个人信息公益损害呈现跨行政区划的特点，进一步加大大数据赋能，探索通过罪名、领域、行业等关键词自动抓取和智能算法技术，改革案件线索产出的供给侧，打破业务条线之间的数据壁垒。对易发、高发违法犯罪的系统性、普遍性、行业性问题，省级以上检察院可以联合挂牌督办或者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建“刑事+公益诉讼+技术”检察办案团队，集中办理大案要案。

《通知》要求，要进一步提升调查取证能力水平，增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质效。加强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中的协同协作。积极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少捕慎诉慎押、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创新公益损害替代修复方式，督促引导违法主体及时有效履行公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网络空间系统治理和溯源治理。结合监督办案加强类案治理的分析研判，注重发现执法司法、行业监管、信息公开、综合治理等工作中的问题和漏洞，精准向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完善监管的检察建议，探索向有关网络平台提出依法履行社会责任的检察建议。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陈文昊、龙海涛、吴旻、李凯伦

（执行编辑：上海办公室 聂千旭）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